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楊瓊瓔、徐耀昌、馬文君、蔡其昌、王惠美、黃昭順、紀國棟等 29 人，有鑑於下水道工程是一個國家現代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，更是攸關民眾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工程，其中雨水下水道係解決都市計劃區內排水問題，為總合治水及災害防救之重要一環；污水下水道更是國家重要基礎建設，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、水域水質及有效利用回收水與污泥等下水道資源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（IMD）亦將下水道工程建設列為國家競爭力重要評比項目之一。因此，下水道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生命財產權益，至為重要，宜設置為三級機關專司下水道業務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」，設立三級機關「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」綜合規劃、發展與執行下水道業務，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呂學樟 | 楊瓊瓔 | 徐耀昌 | 馬文君 | 蔡其昌 |
| 王惠美 | 黃昭順 | 紀國棟 | | |
| 連署人：林明溱 | 蔡錦隆 | 張嘉郡 | 陳學聖 | 林正二 |
| 陳碧涵 | 羅明才 | 孔文吉 | 盧秀燕 | 江惠貞 |
| 吳育仁 | 吳育昇 | 魏明谷 | 廖正井 | 陳鎮湘 |
| 陳超明 | 林德福 | 徐少萍 | 江啟臣 | 鄭汝芬 |
| 孫大千 | | | | |

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、機關權限、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正式啟動政府組織再造，以提升政府效能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，整合環境與自然資源之政策、規劃與執行，並針對氣候變遷、污染防治、下水道政策規劃與執行、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再生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等之業務作統合性之整併，遂將原內政部營建署所轄之下水道業務移設環境資源部。

下水道工程是一個城市現代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，更是攸關城市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工程，下水道業務更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權益至為重要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（IMD）亦將其列為國家競爭力重要評比項目之一，因此，下水道業務宜設置為三級機關「下水道署」，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水域水質，並提升國家競爭力。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下水道署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

| 條 | 文 | 說 | 明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行政院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業務，特設下水道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 | 下水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| |
| 第二條 |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下水道政策、發展方案、建設計畫之訂定與執行。 二、下水道法規、要點、設施標準、規範等之頒訂、解釋與修訂。 三、下水道之系統規劃、建設、管理之策劃、執行及推動。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，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之審查、督導、考核及輔導。 五、專用下水道之考核、輔導及督導。 六、下水道技術研究發展、資訊系統建置管理之策劃與執行。 七、下水道工程採購、品質管理、檢（試）驗制度及工務行政管理。 八、下水道操作維護、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人員之檢定、訓練及管理。 九、下水道國際合作、企劃宣導、教育訓練之策劃及推動。 十、下水道產業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。 十一、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之評鑑與考核。 十二、下水道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、預警、應變之督導及考核。 十三、下水道水回收及資源再利用等永續發展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十四、其他有關下水道發展事項。 | 下水道署之權限職掌。 | |
| 第三條 |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 | 下水道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 | |
| 第四條 |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 | 下水道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 | |
| 第五條 |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北、中、南各區分署：執行轄區下水道系統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營運管理事項。 | 下水道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 |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增設分署。 | |
|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製表定之。 | 下水道署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|
|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| 本法之施行日期。 |